

海关总署2001年第12号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32532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1年第12号 为了维护正常的进出口秩序，严厉打击利用运输工具进行走私的违法犯罪活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的规定，现将严厉查处利用运输工具走私的有关规定公告如下：一、利用运输工具走私构成犯罪的，一律移送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；不构成犯罪的，或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，人民法院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，由海关依法没收走私货物、物品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罚款。二、两年内两次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，属于多次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，由海关依法予以没收。三、海关准予从事海关监管货物运输业务的企业、人员，两年内两次走私不构成犯罪的，或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，人民法院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，海关除依法进行处罚外，可以并处暂停（六个月以内）其从事海关监管货物运输的业务或撤销注册。四、利用运输工具走私的，当事人如不按规定交纳罚款，海关可将在扣的走私运输工具变价抵缴。本公告自2001年9月10日起执行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